**新河街道2021年法治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新河街道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依法治区与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加大依法行政推进力度，促进法治建设全面发展，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新河街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推进法治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辖区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提升广大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满意度、获得感。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年来，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抓住重点环节,奋力开创新时代法治建设新局面。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切实履行街道法治主体责任。从组织上保证了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及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计划，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制定了《新河街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方案》，同时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政务信息公开、依法行政、法制审核等工作内容，以依法行政、优化环境、依法疫情防控为目标，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高效服务机制，加强协调监督，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较好地推动了全街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全面推动政务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遇到重大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即涉及到重大决策事项的，均经由集体讨论决定。从明确责任、明确目标入手，结合街工作实际，分解细化目标管理责任。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责任与年度目标责任落实、领导从严治党考核、领导述职述廉等工作相结合，一并安排部署，一并检查督办。不断规范工作机制、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合同审查制度等，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公开、更新。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执法。一是深化“一制三化”改革，依法调整职责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开展职责清单公开自查检查活动，及时更新上报有关信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排查整改。加强执法人管管理，和执法监督平台审核工作，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通过自觉接受社会、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二是严格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协调推进街道执法工作。围绕创文、扫黑除恶、《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等开展了专项执法培训工作。加强法治工作队伍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干部法治素养、法治能力。

（五）督促各层级相关负责人依法行政。一年以来，街道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自我要求，坚持做到依法行政。同时，严格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和司法执行的处理，对存在由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积极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情况。

（六）严格落实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要求，自觉维护和坚决捍卫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严格落实《新河街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定（试行）》，将出庭应诉制度落到实处。2021年，我街道参加的应诉行政诉讼案均由处级领导出庭，以街道作为被告的各类民事案件中，我街道也指派了相关负责同志出庭应诉。

（七）加强对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我街已经建立了全覆盖的法律顾问制度，组建相应的法律顾问队伍。法律顾问分别积极参重要部门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出台实施。

（八）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将依法行政工作与普法、学法等活动相结合，重点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事业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工作。为推动全街普法知识的学习，领导干部积极参与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座的学习，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二是建立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并认真实施普法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切实做到了时间和内容的落实，确保学法活动的到位。增强廉洁自律自我防患意识，不断提高机关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注重总结、善于创新，为法治政务服务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二、推进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法行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新河街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了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组织领导班子集体学法，2021年班子成员每年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法7次，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法制课4次。

2.加强街道法治专业队伍建设。通过举办法律顾问讲法制和行政应诉工作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讲座，提升街道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加强青年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针对依法行政和宪法宣传工作，每年举办十余次专题法治讲座。

（二）依法全面履职

1.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我街道深入贯彻“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指导，全面提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站服务项目，坚持效率与质量并举，让辖区居民不出小区便能体验到便利的服务。

2.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我街严格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积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通过加强宣传和提供金融、技术、政策咨询、防疫物资采购等方式，为辖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截至目前，我街累计出动双万双服服务专员1200余人次，共巡查辖区双万双服企业58家、项目1个、其他辖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近千家次，协助辖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政策200余条次，协调解决问题50余个。辖区企业、项目通过政企互通平台提出问题37个，解决问题37个，问题解决率100%；我街还专门对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尊重民营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保护民营企业利益。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我街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9条，回复9条。在科学设置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各大平台信息内容安全。

4.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街道网格中心、街道矛盾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截至目前，调解纠纷586起，涉及金额5,235,548元，涉及人数1203人，调解成功率100%。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时间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能力。

（三）规范管理科学决策

1.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街道制定《新河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我街道在2021年根据上级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报送清理结果。

2.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我街道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制定印发《新河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规范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力度。向各科室公开征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要求组织听证，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决策程序，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3.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2016年至2021年12月，我街道外聘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文件案件总数为57宗，其中，以新河街道为被申请人向新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件的数量为16宗，以新河街道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一审案件的数量为40宗。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制审核等依法行政重要事项中的积极指导作用。

（四）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我街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制定《新河街重大行政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执法部门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置执法记录设备，对当事人及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进行全过程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安排专人负责对拍照、摄像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并做好储存。截至目前，我街执法大队本年度实施行政处罚15起，共计罚款1650元，其中一般程序处罚1起，简易程序处罚14起，均附有规范填写的案卷。执法单位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按规定进行由专职律师进行法制审核。

2.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我街道已派出多期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积极配合区司法局核定行政执法岗位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按要求认真进行梳理和核查。

3.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我街道按照“七五”普法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利用12.4普法宣传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发挥南益法治社区作用，打造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充实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广泛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